

哈尔滨师范大学文件

哈师大发〔2017〕10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师范大学校园清冰雪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经2016年11月25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的《哈尔滨师范大学校园清冰雪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哈尔滨师范大学校园清冰雪规定》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2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哈尔滨师范大学校园清冰雪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清冰雪工作，保障校内道路畅通、师生员工出行安全和校园环境整洁，根据《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和《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清冰雪工作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各校区内的清冰雪活动。

第三条 我校清冰雪实行爱卫会领导、部门监督、分区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爱卫会是校园清冰雪工作的监督指导部门，负责清冰雪工作责任区域的划分，对各责任区部门落实清冰雪工作进行检查、督办、评估和通报。

有关行政部门和学院按照各责任分区，落实清冰雪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政部门一把手和各学院院长是本部门责任区清冰雪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清冰雪工作负总责，具体负责本部门清冰雪工作的组织和安排。

有关行政部门和各学院要成立以行政一把手为组长的清冰雪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直接责任人、组织机构、成员和联系人。

第六条 清冰雪工作坚持落实全民义务清冰雪责任制，实现清冰雪范围内责任全覆盖。

第七条 学校将责任区清冰雪工作纳入校内年度先进个人和先进单位评选资格审查范畴。

第八条 学校爱委会对在清冰雪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责任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违反本管理条例的各种行为给予批评和处罚。

第二章 责任区域划分

第九条 各楼宇清冰雪工作实行“门前三包”，具体区域包括楼

宇前后广场及广场延伸辅路至校园主干道接口处。

各楼宇“门前三包”区域由所属学院、部（处）具体负责（各学院所在楼宇根据学院数量对本区域合理划分）。

行知楼前广场区域（含周易路两侧人行路）由学校直属机关党委（含研究生学院教职工）负责；

第十条 各校区行车道、相关人行道和广场等区域清冰雪工作由产业处具体负责。

第十一条 各校区行车道两侧人行道区域清冰雪工作由各学院按“划分区域”具体负责组织落实。

第十二条 江北校区行车道以上的学生公寓区域、江南校区学生公寓（区域内运动场、行车道除外）区域，清冰雪工作由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分工安排。

第十三条 校园家属区清冰雪工作由产业处具体负责。

第十四条 各责任区划分详见责任区平面图。

第三章 清冰雪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清冰雪工作整体要求达到“四净五无”。即主干道净、人行道净、广场净、绿化带净，无积冰、无残雪、无撒落、无遗漏、绿化带内无堆放。

第十六条 各责任区单位清理出的冰雪应及时清运，未经批准，不得堆放在校园绿化带内。

各楼宇清理后的冰雪要规范堆放在不影响人员出行的区域；

行车道清理出的冰雪由爱卫会指定堆放地点；

人行道清理出的冰雪要规范堆放在人行道树周围；

学生公寓区域清理出的冰雪由学生处指定堆放地点；

家属区清理出的冰雪由产业处指定堆放地点。

所有责任区清理出的冰雪禁止堆放在路灯杆周围，马葫芦井盖及雨排水盖上。

第十七条 校园内行车道和人行道的冰雪，应当露出原路面，无冰棱、冰包；校园内运动场、广场、学生公寓区、家属区等区域

的冰雪，应当达到不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不影响师生员工日常生活起居的标准。

校园内所有建筑物与构筑物(家属区除外)因冰雪融化产生的冰溜，由责任区部门负责监管并及时上报学校后勤管理处清除。

第十八条 校园实行绿色清除冰雪，原则上禁止使用“融雪剂”、“融雪盐”等有损道路路面和园林绿化植物的产品，极特殊情况必须上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使用。一经使用，清理出的带盐冰雪严禁堆放和散放在校园绿化带内，需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经批准使用的沙石土、煤渣等防滑物品的，应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严禁堆放和散放在校园绿化带内。

第十九条 校园冰雪清理最后时限以省内气象部门发布的降雪量级标准确定。属于小雪量级的，应当在雪停后 12 小时以内清运完毕；属于中雪量级的，应当在雪停后 24 小时内清运完毕；属于大雪量级的，应当在雪停后 48 小时内清运完毕。

鼓励即下即清，连续降雪超过 12 小时的，应当及时进行清运。

暴雪(灾害性降雪)的清运，按实际情况可适当延长至 72 小时或 96 小时。

清冰雪最后时限适用校园所有责任区。

第二十条 校园清冰雪作业时应当加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配发相应安全作业装备。

行人和车辆应当主动避让清冰雪作业车辆以及现场作业人员。夜间实施清冰雪作业时，作业单位应当设置必要的警示、反光标志。

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内停放的车辆，不得妨碍清冰雪作业。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机动车前风挡明显位置上预留移动车辆电话，并按照清冰雪作业要求移动车辆。

第二十二条 校园各责任区部门在清冰雪作业时，不得损坏主干路面、路边石、人行路面、行道树、绿化带、路灯杆、井盖、管道等基础设施，如有损坏需负责按价赔偿。

第四章 惩罚奖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爱卫会按照校园清冰雪最后时限，负责对各责任区每次清冰雪工作进行督办和检查，检查结果在全校进行通报。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完成清冰雪任务的责任区部门和第一责任人，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罚。

违反一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违反两次，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本年度校内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

违反两次以上或拒不执行的，给予全校通报批评，取消两年内校内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资格。

以上处理决定抄送学校监察处、人事处。

第二十五条 对于按时完成责任区清冰雪任务的部门和第一责任人，给予全校通报表扬。对于全年度完成责任区清冰雪任务良好的部门和第一责任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此前所发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校爱卫会负责解释。